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文件

渝工信职院〔2024〕98号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重庆工信职业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》经2024年第28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2024年11月27日

重庆工信职业学院

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，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，保证学校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教科信厅〔2023〕5号）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》（教科信〔2024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（训）室，是指隶属于学校从事教学、科研等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。

第三条 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建设和使用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，保障实验（训）活动安全有序进行。

第四条 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应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实现规范化、常态化管理体制。结合各实验（训）室的具体情况，各二级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、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，并贯彻执行。

第二章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体系

第五条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、二级学院、实验（训）室三级管理模式。学校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各二级学院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实验（训）室的安全管理工作；各实验（训）室负责本实验（训）室的具

体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学校安全责任体系

（一）学校统筹管理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，把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。

（二）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原则。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（训）室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，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
（三）设立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，并明确人员和分工。

（四）明确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主管职能部门、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的职责，建立健全全员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制，配备足额的实验（训）室专职/兼职管理人员。

（五）与各相关二级学院签订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书。

（六）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，尤其要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构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。

（七）建立健全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。

（八）建立健全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。

(九)建立实验(训)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,公布实验(训)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、电话、信箱等。

第七条 二级学院安全责任体系

(一)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本院实验(训)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。

(二)二级学院应明确落实实验(训)室主任和各实验(训)室安全管理人员。

(三)与所属实验(训)室主任签订安全责任书。

(四)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和专业特点,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(训)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。

(五)定期开展实验(训)室安全各类隐患排查,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。

(六)建立应急预案,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。

第八条 实验(训)室安全责任体系

(一)各实验(训)室管理员人是本实验(训)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,应严格落实实验(训)室安全准入、隐患整改、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,切实保障实验(训)室安全。

(二)实验(训)或科研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,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,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。

(三)实验(训)室主任应指定安全员,负责本实验(训)

室日常安全管理。

（四）实验（训）室主任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。

第九条 安全工作奖惩机制与责任追究

（一）强化学校主体责任，根据“谁使用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把责任落实到岗位或个人。

（二）学校定期开展实验（训）安全工作的检查评比活动，对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管理突出、忠于职守、安全成绩显著的部门或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（三）对长期存在安全隐患且整改不力的、或因违规失职、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、取消评奖评优资格，并与岗位评聘、职称晋升、年度绩效考核等相挂钩。

（四）因玩忽职守、忽视安全、管理不善、违规操作等原因造成实验（训）室事故的部门和个人要进行严肃查处；因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人和责任部门承担，并按事故性质和程度对该部门责任人分别给予赔偿损失，行政处分，并在一定时期内取消评奖评优、岗位评聘、职称晋升、年度绩效奖金等资格的处罚。

（五）对重大安全事故责任，报上级部门追究有关人员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章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制度

第十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，相关部门对实验（训）室定期开展“全员、全过程、全要素、全覆盖”安全检查，对责任体系、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设备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等，实行问题排查、登记、报告、整改、复查的“闭环管理”。

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实验（训）室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，进入实验（训）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须进行安全知识、安全技能和操作规范培训，掌握设备设施、防护用品正确使用的技能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（训）室进行实验操作。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应建立实验（训）和科研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制度，凡涉及重要危险源，即有毒有害化学品（剧毒、易制爆、易制毒、爆炸品等）、危险气体（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窒息）、动物及病原微生物、辐射源及射线装置、同位素及核材料、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、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、特种设备等的教学、科研项目，应经过风险评估后方可开展实验活动。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项目，在未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前，不得开展实验（训）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学校应建立危险源全周期管理制度，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、运输、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。采购和运输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和渠道，储存要有专门储存场所并严格控制数量，使用时应由专人负责发放、回收和详细记录，实验（训）后产生的废物应统一收储并依法依规科

学处置。应对危险源进行风险评估，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和数据库，并制定危险源分级分类处置方案。

第十四条 学校、二级学院和实验（训）室建立应急预案和应急演练制度，定期开展应急知识学习、应急处置培训和应急演练。保障应急人员、物资、装备和经费，保证应急功能完备、人员到位、装备齐全、响应及时。定期检查实验防护用品与装备、应急物资的有效性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应建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上报制度，出现实验（训）室安全事故后，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，同时在1小时内如实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，并根据事态发展变化及时续报。事故所在部门应写出事故报告，对事故瞒报、不报的部门和个人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第四章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教育培训、宣传

第十六条 开展教育培训活动

（一）学校每年开展面向全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培训活动，并存档记录。

（二）学校和二级学院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，并对演练内容、参加人数、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。

（三）学校和二级学院根据实验需要，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，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，新入职的教职工、新入学的学生均应参加并通过考试，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。

（四）实验（训）室应对进入实验（训）室的人员进行操作工艺、设备使用、试剂或气体管理等标准操作规程的培训和评估，并记录存档。

第十七条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二级学院应设置有学分的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。

第十八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，提高师生安全意识。学校和二级学院应按照“全员、全面、全程”的要求，创新宣传教育形式，开展安全宣传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，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。

第五章 实验（训）室安全条件保障

第十九条 经费保障

（一）学校每年做好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，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。

（二）学校安排专项经费投入实验（训）室建设，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。

（三）二级学院通过多元化投入，加强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建设与管理。

第二十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

（一）学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，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。

（二）实验（训）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，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。

（三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，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。

（四）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，并有专人管理。

第二十一条 加强队伍建设，有充足的人力保障

（一）学校根据实验（训）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/兼职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人员，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。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，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二）学校和二级学院分别设立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督查队伍，定期开展安全检查，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。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、实验技术人员（含退休返聘人员）及校外专家组成。

（三）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（训）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，并定期轮训。

第二十二条 实验（训）室建筑安全保障

实验（训）室工程项目（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维修以及装修等）在论证、立项、建设以及验收时，应当依法依规进行，并通过学校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，方可实施。

第六章 实验（训）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

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购买；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化学品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，报公安

部门批准或备案后，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，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，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，实验（训）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，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，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，化学品（含配制试剂）标签应完整清晰。

第二十五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。剧毒化学品执行“五双”管理（即双人验收、双人保管、双人发货、双把锁、双本账），单独存放、不得与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，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、领取、发放情况登记，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，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；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，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，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；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，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，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，实行双人双锁管理；爆炸品单独隔离、限量存储，使用、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应建有危险品存储区、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，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。

第二十七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，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；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，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、处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八条 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违反学校安全管理相关规定、操作失误、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等造成实验（训）室安全责任事故、事件的，将进行严肃追责问责，具体参照高校实验室安全事件追责问责相关办法。

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办法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。本办法未尽事项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